

##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陶惠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增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，投资新建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，以形成年产 708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，项目预计投资 2.5 亿元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